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-锐祺8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)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-锐祺8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2025年9月29日,公司投资中再资产-锐祺8号资产管理产品,预计投资10年,按照预计投资年限预估发生管理费1万元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中再资产-锐祺8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:具有 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,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(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货币 市场证券投资基金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等)、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(包括主板、中小 板、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) 指期货、债券(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券、金融机 构次级债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、可转换债券(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证券公 司可转债)、可交换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 期融资券、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、政府支持机构债券、政 府支持债券、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 的债券)、债券回购(含正回购、逆回购)、银行存款 (包括协议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同业存单及其他 银行存款)、资产支持证券(ABS)、和货币市场工具及中 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 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,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的程序后,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 。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。 产品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四)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我司与中再资产均为受中国再保险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。我司直接持有中再资产10%的股权,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,可对中再资产施加重大影响,故中再资产为我司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翟庆丰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 街11号
注册资本 (万元)	150000	成立时间	2005-02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00000717854273B	

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受托资金 管理业务;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 务;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 务。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适用。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1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市场公允价格

(二) 定价依据

产品管理费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09-29

(二) 交易价格

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.1%的年费率计提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现金认购

(四)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,符合生效条件。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,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申购之日起至协议终止之日止。

(五) 其他信息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)第五十七条,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29日